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六十四冊

黃山書社



粵漢湘桂兩路汽車接運所組織規程

(廿八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粵漢湘桂兩路汽車接運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粵漢鐵路管理局湘桂鐵路桂段管理局爲專辦桂林同登間粵漢湘桂兩鐵路局聯運貨物之接運及貿易委員會與各機關貨物之運輸起見設立粵漢湘桂兩路汽車接運所

第二條 接運所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衛生警衛現金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業務股 掌理車輛之調度貨物之裝卸運價之擬訂車站停車場及油料之管理暨各種聯運事項

三、會計股 掌理聯運貨款之清算及本所其他一切會計事宜

第三條 接運所設主任一人承粵漢湘桂兩路局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接運所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所務

第五條 接運所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股主管事務

第六條 業務股設事務員六人至八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總務會計

兩股各設事務員四人至八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接運所爲辦理稽查事務得設稽查員二人至三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稽查事項

第八條 接運所主任副主任由交通部派充其他職員由主任就粵漢

湘桂兩路局職員中遴請路局調派轉部備案但遇必要時得呈准酌用雇員

第九條 接運所車輛之檢驗修理暨一切機械設備事項由本部柳江機器廠辦理

第十條 接運所爲便利所務進行起見得呈准設立車站貨棧及訓練所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接運所於重要地點得呈准設立辦事處辦理指定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接運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管理規章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汽車配件製造廠籌備處簡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核准)

交通部汽車配件製造廠籌備處簡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部為籌辦汽車配件製造廠事宜設立籌備處直隸於本部
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籌備處設左列二股

一、工務股 掌理廠房之設計監造機器之裝置保管工匠之訓練及考工等事項

二、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賬務庶務等事項

第三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以公路總管理處機務科科長兼任之

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之命綜理一切籌備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籌備處設股長二人工程司三人副工程司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分承其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籌備處主任由公路總管理處呈請 部長令派股長工程司由籌備處主任遴選員請公路總管理處呈部派充其餘人員由籌備處主任報請公路總管理處派充並報部備案

第六條 籌備處得酌用雇員練習員並得雇用工匠藝徒

第七條 籌備處於汽車配件製造廠成立時撤銷之

第八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修理廠所組織規程

(廿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修理廠所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為便利到達各地車輛之修理及保養起見依照本處組織規程之規定呈經交通部核定於適當地點設置修理廠所

第二條 修理廠設左列各室

(一)總務室 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室事項並兼管材料

(二)修理室 掌理車輛修理及配件改造等事項

(三)保管室 掌理車輛之檢修保養及救濟等事項並兼管司機

第三條 修理所直隸於修理廠掌本所修理車輛保養救濟及司機之考核等事項

第四條 修理廠設廠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充承處長之命處理該廠及所屬修理所一切事宜必要時得請調廠長一人由副工程司兼充襄助廠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各室設管理員一人修理室及保管室之管理員由幫工程司兼充之均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六條 修理廠設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全廠會計事項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就原定員額內酌置助理員及練習生

第七條 修理廠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二人至三人人工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承長之命辦理事務

修理廠得的設練習生其員額由處呈部核定之

第八條 修理所設管理員一人幫工程司一人(兼充管理員)工務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會計辦事員一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修理廠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由處長遴員呈部派充其他職員由處長派充呈部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任用之

第十條 修理廠所人員組織系統及職掌如附表

第十一條 修理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統系職相廠理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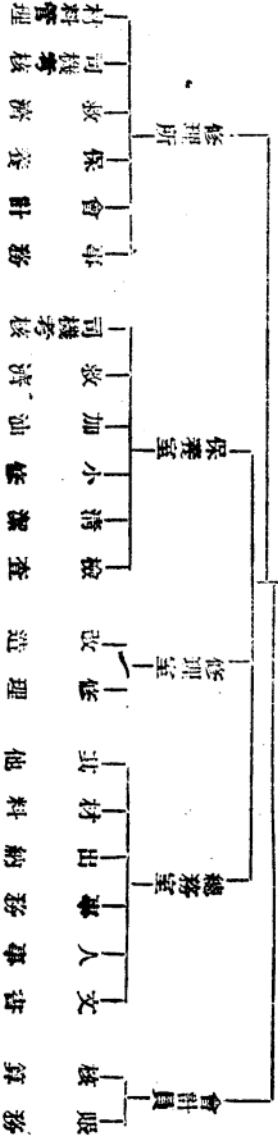
理廠修處理管路公滇川

廠 長
廠 副 長



表掌職廠理修

廠理修



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處理材料暫行

簡則

(廿八年一月十六日部令核准)

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處理材料暫行簡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部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處理材料一切事項除遵照部頒規程辦理外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每年所需各項材料應由材料科會同各用料部份依照該年度材料預算辦理之

第三條 材料預算經部核定後由會計科分送材料科由科分爲一、國外購辦、二、彙批購辦、三、分期購辦、四、臨時購辦四種商同各用料科處分別規定按照採購

第四條 凡須向國外購辦或須彙批購辦之材料應由各用料者將全年需用數量分作上下兩半期於六個月前開具需用材料清單呈局核辦

凡可在國內購辦之材料應由各用料者將半年需用數量分作兩期於每三個月前開具需用材料清單呈局核辦

凡臨時應用材料應由各用料者隨時開具需用材料清單呈局核辦

第五條 各用料者填寫各項需用材料清單每次應開具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底其餘二份呈局核准後以一份發還用料者一份發交材料科辦理

第六條 各用料者開送需用材料清單時應將會計科目材料名稱需用數量價值牌號尺寸等分別註明必要時應附圖樣及說明書以便購

辦倘需用之材料爲本期預算所無或超過本期預算時應在備考欄內註明理由及補救辦法

第七條 凡應用材料已屆開具清單時期而預算尚未經部核定者各用料者仍應根據上年同期預算估計三個月用量開呈候核辦

第二章 採購

第八條 材料科所採購之材料應依據材料預算並斟酌本局能力及各部份需要情形每年或三個月或隨時由材料科造具採購單五份呈局核准後一份存材料科一份交會計科一份交經辦人一份交商號一份交收料廠庫

第九條 凡在六個月內採購同一種物料無論尺寸是否相同而資料相同估計價值超過五千元者應呈部購辦其在五千元以下者由材料科會計科核核呈局長核准招標購辦或呈局電飭各辦事處就地採購該項自購材料應每月報由公路運輸總局核轉材料科彙存

第十條 凡零星材料價值五十元以下者得由各辦事處所開單交材料科或各辦事處採購其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呈局核准

各辦事處派置零星材料或工具價值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各廠隨時採購取具商單報送材料科核轉會計科核核其在二十元以上者應呈局核准

第十一條 材料科應設置購料地點估價數量材料種類交貨日期何處購辦及列入某時期之材料預算等項詳細彙報備考

第三章 驗收

第十二條 承商所交貨品應照訂料單所載各項並本局圖樣說明為準倘交貨時檢驗與原訂者不符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與規定不符但品質較優確能合用者准予收用

二、質地較次尚能合用應由驗收人員呈明核奪

三、不能適用者應即拒絕收受

第十三條 承商交貨時應由材料科或各辦事處通知各用料者派員會同驗收填具材料驗收報告單一式三份簽送各主管及局長核章後一份存材料科一份存各收料廠庫一份由材料科連同發票送會計科其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應呈請局長指派專員會同驗收其招標訂購之大宗材料於交貨時應由本局專案呈報派員會同驗收關於貨品成色尺寸由驗收人員詳細檢驗決定收拒如意見不能一致應敘明理由呈局核定

第十四條 材料科收到承商發票時應將發票所開數量以及到貨日期與材料驗收報告單詳細核對後即將發票登記連同材料驗收報告單移送會計科核付料款各辦事處收到承商發票與材料驗收報告單核對無訛後先將料價登付按期將發票及材料驗收報告單呈局經局長核簽材料科登記後由會計科造單核匯歸墊如發票查有不符應即根據材料驗收報告單面同承商更正

第十五條 凡購辦材料如須預付料款或押金時應由材料科會同會計科呈局核辦各辦事處經購或代購材料如須預付料款或押金時應先電局核准後由會計科核匯

第十六條 承商所交貨品除按第十二條所規定驗收辦法辦理外如

無特殊情形發現破碎或短少時應由驗收人在材料驗收報告單上註明會計科付款時按原單價扣付

第十七條 如購辦大批材料承商請求銀行出具保函時其手續應由會計科呈局辦理

第十八條 承商料價除有特別規定外均自交貨驗收完畢之日起一星期內付款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九條 材料科各材料庫收到材料應即登記帳簿並應逐一檢點清理或儲存庫房或堆置院內均應妥為安放其有須避潮濕之材料並應置於通風乾燥之處

一切零星配件應即存庫房勿使散失所有油料或有爆炸性或易於燃燒之材料均應特別注意個別存放

第二十條 各材料庫點收材料手續辦理完竣應即造具點收報告送材料科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材料庫對於所存材料應妥慎保管不准短少損壞並應備材料牌分類分架儲存標明號數以便隨檢查如有須加整理方能使用者即斟酌情形設法修繕其易於銹蝕朽腐之料應加意防護特別儲藏

第二十二條 各材料庫存料均應按照門類分別編號依次排列不得摻雜以便檢査

第五章 領料與發料

第二十三條 各用料者請領材料應填具請領材料單三份將名稱種類尺寸數量詳註以一份存根二份呈送主管科核轉材料科或各辦

事處審查核定後交材料庫照發各庫於發料完畢時以一份退回領料者查照

第二十四條 工廠所臨時急用材料應由廠章遺具請領單外得用急電請主管科或工管辦事處轉電材料科先行飭發

第二十五條 各材料庫接到准領料單或當料急電應儘量發給隨時登記帳目並另造調撥材料單四份以一份存根一份連同發料日報呈料其餘三份連同材料發交領料部份由領料部份於收到後以一份簽字交原押運人繳回材料庫附存根備查

第二十六條 各部份所領材料如未用或剩餘無用者應隨時填具退料單退回材料庫各種油類灰類之空桶桶袋等及其他一切廢棄材料應隨時清理定期退回材料庫

第二十七條 各部份退回材料如未經使用並無損壞應由材料庫按原價收賬如已經使用應按使用程度分別估計折價收賬其不堪使用者作廢料收賬

第六章 清查與廢料

第二十八條 各材料庫廢料之標售應先呈局核准其大宗廢料標售後應由局報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材料庫廠所存料除由會計科查賬員依時點查並由材料科隨時派檢查員抽查外各庫廠主管理員至少須將全部存料詳細檢查一次倘查有短少或損壞情事應聲報錄由呈局轉部備核

除因自然變化或遭遇事變勢不可抗者外其因保管失當或搬運疏忽以致短少或損壞者應由承管員工負責

第三十條 各材料庫奉准標售廢舊材料之後應將品名數量售價及

原價盈虧價值造冊送會計科登賬

第三十一條 各材料庫廠應於每月終造具材料結存月報二份以一份留底其餘一份送材料科核對

第三十二條 各材料庫廠每六個月應將各項積存廢料開列清單呈材料科會同各科派員分赴各庫考查除將可以利用者提存備用外其餘一律呈請標售

第七章 使用材料

第三十三條 各用料主管部份對於所屬使用材料應切實稽核於領料時如認為數量過多即當酌予核減

第三十四條 各部份使用材料應以經濟為原則各主管料對於所屬使用材料應有詳細統計嚴正比較如有節省或濫耗分別酌予獎懲

第八章 稽核及統計

第三十五條 各材料庫廠每日收到及發出材料除隨時登記賬簿外應於收發完竣後填造收發材料日報單二份以一份留底一份送材料科備核

第三十六條 材料科收到各庫廠收發日報單後應分別造具材料賬目則例辦理每月終應將本月收發及結存各數根據各庫報告材料類別表所載總數轉錄於材料總登簿同時造具材料收入月報材料收入價值分類表材料發出價值分類表各處用料分類表材料收發月結平準表各三份以各一份留底以各一份送會計科備查以各一份呈部

第三十七條 各用料者應於每月結賬後將全月使用材料逐一編送用料統計每年六月十二月將半年使用材料總結一次編送半年統計

報告二份以一份留作編造次年度材料分預算參攷一份呈送材料科

第三十八條 材料科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根據各庫報告將全路材料總結一次造具存料報告四份以一份留存一份送會計科二份

呈部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設置辦法

(廿七年二月二十日部令核准)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設置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處爲充實公路運輸修車設備與統籌汽車配件之供應起見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

第二條 汽車修理所辦理汽車修理事宜汽車器材庫辦理汽車配件材料車胎等之供應及儲運事宜

第三條 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均由本處就適當地點分別設立直接辦理但汽車修理所得交由當地公路機關辦理仍歸本處指導監督汽車修理所與汽車器材庫在同一地點時汽車器材庫事宜得由汽車修理所兼辦之

第四條 汽車修理所設主任一人機務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壯工若干並得酌用僱員汽車器材庫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並得酌用僱員均由本處補充報備案汽車修理所交由地方辦理者由該機關補充報處轉報備查

第五條 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均歸本處機務科科長兼承處長之命指導監督

第六條 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之經常費由各該所庫編定收支預算呈處審核報部備案如收入不敷時得由公路事業費項下酌量撥補之

第七條 汽車修理所接受修理工作由處辦理者得酌收工料價由各公路機關辦理者由各該機關另定辦法報處轉部備查汽車器材庫所有材料爲供給各汽車修理所及各公路機關使用惟應由各使用者計值給價

第八條 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關於機件器材之採購由本處擬具詳細程式說明指定數量送由本部材料司辦理發交汽車修理所或汽車器材庫分別保管使用

第九條 汽車修理所及汽車器材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汽車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汽車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車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之登記檢驗領照納費以及行車取締等均由交通部統一管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一) 乘人汽車

甲、小客車 凡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營業兩種

乙、大客車 凡大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營業兩種

(二) 貨車 凡裝運貨物之大小汽車屬之並包括半拖車曳引車及拖車

引車及拖車

(三) 機器腳踏車

甲、二輪機器腳踏車 全用機力行駛者屬之

乙、三輪機器腳踏車 裝有附車為運貨或乘人之用者屬之

之

(四) 特種汽車 凡以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及其他裝置特殊之汽車均屬之

屬之

第四條 各種汽車依照左列規定均得通行全國一切公私道路

一、機器腳踏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二、自用小客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三、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並經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者

四、特種汽車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者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所列各種汽車無論為營業或自用欲在國內各公路或市區道路行駛者均須依式填寫交通部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其式樣另訂之)隨繳登記檢驗費法幣壹元向車主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

第六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一) 車主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機關團體公司或商號應記其名稱與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職位籍貫住址

(二) 汽車類別牌名製造廠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數規定載重量底盤及車身重量乘人座數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

橫)

或橫)車門數及位置燃料種類新車原值及其購進年月舊車購價及其購進年月

(三)駕駛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執照號碼

第七條 汽車經登記後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

(一)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二)制動器是否靈敏

(三)轉向盤是否靈便

(四)電係各部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盤火花塞及其他關係部份有無損壞

(五)機器各部如發動機齒合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六)前後燈及反照鏡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七)減聲器及刷雨器是否齊備完好

(八)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九)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十)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十一)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十二)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十三)輪胎是否適合規定預備胎是否齊全

第八條 各種汽車經檢驗合格後准予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執照牌證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

報請檢驗檢驗二次後仍不合格者即行取締

第九條 各種汽車除聲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牌照或補領牌照時須經檢驗外應每年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

交通管理機關舉行總檢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驗

第十條 凡汽車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起速修理其已聲請登記檢驗合格之各種汽車非呈准原登記檢驗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原有設備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號牌行車執照均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車主具領

第十二條 汽車號牌應冠以「國」字并加註經發牌照機關地域之簡稱以資查考(式樣如附圖)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僅領號牌一面

第十四條 各種汽車僅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汽車號牌須釘掛於指定地位行車執照須隨身攜帶

第十六條 行車執照每張收法幣四元汽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五元機器腳踏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二元五角以上各項牌照費均由登記檢驗機關徵收除扣除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外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用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領取執照牌及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執照呈驗

第十八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無論自用營業均須照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季捐領取捐證(其各季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捐證費每個收法幣五角

汽車季捐捐率表

		四座及四座以下	四座以上至七座	
小客車	自用	30 元(下同)	40	
	營業	34	46	

		七座至十五座	十六座至二十五座	廿六座至三十五座	卅五座以上
大客車	自用	40	48	55	60
	營業	50	58	65	70

		一公噸以下	一公噸以上不足1.5公噸	1.5公噸以上至2.5公噸	2.5公噸以上至3.5公噸	3.5公噸以上至4.5公噸	4.5公噸以上
貨車		20	25	28	31	33	35

半拖車	六公噸以下	六公噸以上
	36	40

曳引車	每輛		
	20		

拖車	二公噸至四公噸	四公噸至六公噸	六公噸以上	
	16	20	24	每輛計算

機器腳踏車	二輪	三輪	
	6	8	

附註(一)特種汽車如洒水车消防车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垃圾車一律暫免季捐

(二)大客車設置長條座位者以每四公寸作一座位計算

第十九條 季捐自一月至三月爲春季有效時期四月至六月爲夏季有效時期七月至九月爲秋季有效時期十月至十二月爲冬季有效時期不滿一季者仍按一季計算

第二十條 每季首月上旬爲繳納季捐時期逾期不繳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汽車運輸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因業務關係隨時試行汽車應向當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領試車牌照(式樣如附圖)

第二十二條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爲原則每季法幣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一元並各收押牌費六元押牌費於繳還牌照時發還之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所收試車牌照費內應以百分之三十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

第二十三條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經發牌照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管轄範圍爲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區域時應得經發牌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第二十四條 試車執照除按日領用者外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聲請換領新照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將原領號牌連同執照一併繳銷不得自行毀棄

第二十五條 掛用試車牌照不准搭客載貨

第二十六條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交通部所設之國境汽車牌照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

法幣一元並牌照費法幣六元領取臨時牌照(式樣如附圖)方得駛入國內公路其駕駛人無駕駛執照者並須致領駕駛執照詳細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但該項汽車如係第四條第三項車輛須載客運貨者並應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

第二十七條 臨時行車執照上應規定行駛路線起訖地點有效日期到期該項車輛應向執照上所指定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或原發照機關繳銷或重行聲請登記檢驗換領牌照並照章繳納捐費

第二十八條 各種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檢驗書內任何一項者車主須聲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檢驗查明後方准變更仍須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如須換領新照加繳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十九條 凡汽車過戶時應依式填寫過戶聲請書(其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連同舊執照送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行車執照但號牌不換並須繳過戶登記費法幣一元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三十條 汽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第三十一條 營業大小客車均應在車內懸掛小號牌

第三十二條 凡經修理之汽車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合

格者應由原登記檢驗機關吊銷其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三十三條 損毀應懸掛於車前玻璃上如遇檢查應即交驗

第三十四條 執照號牌如有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檢驗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並應填具保證書備費

向原登記檢驗機關重行補領並須繳手續費法幣一元

第三十五條 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初領執照至換發期間不滿一

國產汽車樣式圖

國2345-西

國5678-川

國6789-臨

國7890-嶺

1234567890

一、車身、座、門、窗	二、車身、座、門、窗
1. 車身、座、門、窗	1. 車身、座、門、窗
2. 車身、座、門、窗	2. 車身、座、門、窗
3. 車身、座、門、窗	3. 車身、座、門、窗
4. 車身、座、門、窗	4. 車身、座、門、窗
5. 車身、座、門、窗	5. 車身、座、門、窗
6. 車身、座、門、窗	6. 車身、座、門、窗
7. 車身、座、門、窗	7. 車身、座、門、窗
8. 車身、座、門、窗	8. 車身、座、門、窗
9. 車身、座、門、窗	9. 車身、座、門、窗
10. 車身、座、門、窗	10. 車身、座、門、窗

二十八年九月交通部製



年者以一年論凡汽車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舊照照章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照惟號牌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各種車輛置停止駛用時其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

第三十七條 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通行公路時除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季捐外並須依照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另納養路費

第三十八條 特種汽車暫免繳納季捐及養路費

第三十九條 凡公共汽車長途汽車由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一定路線者應照限定路線行駛

第四十條 凡汽車通行其他管理區域如巡警已屆繳捐時期應向所逗留區域之省市捐征收機關繳納本屆季捐並由該機關通知原征收季捐機關備查捐款留用無須解繳

第四十一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車捐征收機關應將檢驗發照收捐情形按月分別造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考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四十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除第五項外並須高鳴喇叭並隨時準備停車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經過交叉路口踏道或出入城市村落柵門

(四) 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五) 經過學校醫院時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見路旁有行人時

(八) 經過橋梁或工廠門口時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一) 經過路工修理處所

第四十三條 車輛均須靠左邊行駛凡變換動作時須伸手表示其手勢如左

(一) 前行 引臂向外平伸曲臂向前手掌向內

(二)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三) 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動向前方以遠左側如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動

(四) 右轉 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動向前方以遠右側如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動

(五) 停車 引臂向外平伸並曲臂向上成直角手掌向前

(六) 讓後車越過 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七) 倒車 鳴警號三響引臂向外上伸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四十四條 汽車裝有方向機者其使用方法如左

(一) 向右轉 方向標針尖向左右

(二) 向左轉 方向標針尖向左右

第四十五條 汽車同向行駛快速度車得超越慢速度車緊急運輸車